

謹向基督教報刊編輯及作者請命
高抬貴手 筆下留情

本文登載於本港晨光月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

普通報刊具備了「記載翔實、言論公正、立場明確、內容豐富」幾個條件，就必一紙風行，萬人爭讀了。基督教報刊不一定要在生意上着眼，但也不能失去上列幾個條件，執筆寫作者也要注意的：解經必須按着正意；論事必須態度持正；揄揚必須歸榮與神；責備嗎？必須先存愛心，並須有具體事實，也顧及其他影响。如果憑空杜撰、任意臆測，或逞一時意氣，藉故小題大做，隨興指桑罵槐，像刀筆吏般舞文弄墨，肆意傷人，那就不是月旦之評，而是潑婦罵街，甚或跣狗吠堯了。

雖然有人因寫文章責備牧師而成名得位，這既不足為例，也不足為訓，更不足為法的。教會刊物，若隨便指摘、攻訐，殊非所宜，抑亦為撒但開其破口，留其地步。因此，心所為危，故推誠擲管，一抒內蘊，藉以互勉。

素見責備牧師的大題目：「餵養自己，不牧羊羣」；「不忠心、無愛心」；「講道拙劣、不早預備」；「藉講道在台上罵人」；「不安於位，見異思遷」；「工作不勤，探訪不週」……。而且有現成的經文耶和華的話（參以西結書卅四章）引用，果然是堂堂之陣，正正之旗，名正言順的引用神的話來責備，為牧師的，又有什麼話可說呢？所以也只有被罵不還口，被誣不辯白，探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罷了。

近年來信徒責備牧師的文章，刊登在基督教的報刊上，我覺得有些太過份，似乎他們比神還公義，可能美其名為「矯正」，其實矯枉過正，過猶不及了。早年我見過信徒責備牧師在聖誕節收受禮物的文章，後來引起另一位為文駁斥，於是宣佈「到此為止」，以後不再登載有關這事爭辯的文章。那位編輯先生中止這場筆戰，是否因登載責備過當的文章而覺得自疚，抑有其他原因，那就非我可以知道的了。

最近，我從本港基督教 X 經報又看到一篇責備牧師的文章了，題目為「從拉撒路復活說起」，茲抄錄一段如次：

「……據我所知，有些教會的信徒，對他們的牧者十分不滿，彼此之間有裂痕，矛盾重重。其實，有的所謂『神僕』，他們並沒有好好的牧養他的羣羊，而他所看重的是金錢、地位、名譽，更有的牧師習慣在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，但在大眾『阿們』之後睜眼一看，剛才證道的牧師『失蹤』了。為何如此呢？因為該牧師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『信息』，

可能第二間講完又要趕去第三間呢! 這種現象香港的教會中十分普遍。香港是個商業化的城市, 教會的『生意』也要趕上潮流呀, 至少有人如此做, 若果到各教會作輪迴式講道的目的, 竟然是接受『耶和華以勒』的『信封』, 試問: 這樣的作聖工的態度, 怎不置拉撒路於死地呢? 甚至更可惡的, 有的傳道人, 喜歡巴結和討好有錢佬, 對他們百諾順從, 而看不起窮苦信徒。有個名牧, 當其千金出閣之際, 對有錢佬便請酒宴, 對窮教友則在禮拜堂開茶會, 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, 又死了一批拉撒路, 死人還能來聚會嗎? 請問: 你是那一類的牧者, 願你是主稱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」

上文的指摘, 可謂淋漓盡致, 入木三分, 作者的嚴詞厲色, 真令我肅然起敬! 我忝列在千萬神僕之一, 當然也是歸入被責備之列, 謹就上段偉論, 略有解釋, 也是為我們被責備的牧師解嘲一二:

(一) 上文頭段責備牧師不牧羊, 只看重金錢、地位、名譽等, 是一件責備大帽子, 隨便亂套下去都可以, 我不想解釋了。

(二) 次及「更有的牧師.....阿們之後.....牧師『失蹤』了。」我想研究一下: 作者所責備的, 是「牧師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」抑是「阿們之後...牧師『失蹤』了」呢? 在下文看來, 似乎是責備後者, 既然作者明白這位牧師「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『信息』」, 因時間關係, 不待禱告完了就離開, 也有什麼大過? 為什麼這樣會「置拉撒路於死地」呢? 照事論事, 普通要趕時間不待散會而離開的講員, 不會當眾宣佈, 只會先告知主席。如果牧師要趕去「嘆茶」, 那就不對; 趕去講道, 又值得責備嗎? 作者用「失蹤」二字去描寫, 跡近有意挖苦, 殊非基督徒所當宜; 但我又傻想, 也許作者是說那位牧師像腓利在曠野向太監傳道施洗後被提了去吧? 果如是, 那又不會「置拉撒路於死地」的啊!

(三) 再說到牧師接二連三到各禮拜堂傳信息, 這又有什麼值得責備? 我想有些牧師, 本意也不想一日連續走幾個堂, 講幾次道。每因職責所在, 欲推不敢, 推也不能, 祇得應允, 故不論嚴寒酷暑, 奔波勞頓, 依時趕到, 個中况味, 外人未能領略, 平情而論, 實在值得信徒敬愛, 何以作者要責備這等牧師呢? 這又與「香港這個商業化城市」有什麼關聯呢? 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, 目的是造就信徒, 興旺教會, 是正當的方法, 又怎可用「教會的『生意』也要趕上潮流呀」去描述呢? 作者特別在「信息」二字加提引號, 是否認為凡講幾堂道的是有問題的信息或不是信息呢? 如不是信息, 就可能是毒藥, 毒藥就可以致人於死。但據我所知, 一日走幾個堂、講幾堂道的牧師, 不是不請自來的, 多是預早一年數月訂定的, 有的在同一個堂講了多年的, 照理, 這樣被邀請的牧師, 所帶去的不會是毒藥

吧。即使經作者驗明不是「信息」，要責備的，就該先責備該堂的負責人，其次，才到那些牧師，對嗎？

(四) 作者又說「接受『耶和華以勒』的『信封』」，相信是指接受教會送給的酬金吧？原意可能是說牧師有固定的薪水，就不應再接受其他的酬金吧？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送回車費，相信普世教會都是一樣，不會香港特異的。雖稱為車費，其實是酬勞費，因牧師在本身工作之外又加多工作，還要自付車船交通費、膳食費（有時要坐的士和在飯店用膳），教會致送酬勞費，表示尊敬和體貼，頗合情理，講員接受固無不合，似不算為貪婪入罪；即使不受，也未見得清高。但作者予以責備，真令我驚嚴萬狀。……因我接受過這種酬勞費。或許作者從未來受過這類「耶和華以勒」的「信封」，（例如寫稿的稿酬，與傳譯、記錄、領詩……等酬金，都列在內。）如已受過，那就自己定自己的罪了，如果真的從未受過，也請少責備為宜，因防有人說「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」，那就更難為情了！

(五) 又說到「名牧千金出閣請宴」之事，這「名牧」是誰，我不知道，我也不在場，詳情不知，只就文中所說的事實來說說：

A. 文中所說的「有錢佬」「窮教友」兩個名稱，當然不會是那位「名牧」所定，而是作者自己定的吧。究竟怎樣分界，我是難以明白的。如果作者是該堂的教友，他自己屬於那一類，未經說明；如果他不是該堂的教友，那就不應該這樣妄自定下界綫，混淆視聽，引致誤會，以為是「名牧」定的。

B. 牧師嫁女請宴，有些請酒宴，有些請茶會，似乎是牧師的不公道。在我想：他不全部都請酒宴，會有其理由及內在苦衷的。普通婚筵，雖名為「聯婚」宴客，其實是男家作主 -- 定酒席及付筵席費均為男家負責，只送回女家若干酒席，在這個限額內，由女家請客。所以，女家每有客多席少之嘆，牧師是女家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又不便和男家爭論多索，迫得將教友分別請酒宴或茶會，若這樣安排，也是出於不獲己，是值得原諒的。

C. 退一步說：牧師如果不是因席位所限，全體教友統請甚至「合府均意」又何妨？橫豎任何人收到請柬，必定要做「人情」 -- 送賀禮，即使是「公價人情」也要做一份，何況是自己的牧師請酒（照作者說更是「名牧」），還不送厚禮嗎？請茶會就不同了，送禮也「困住」 -- 即是算度過，不會送大份的。

D. 至於是否「有錢佬」請酒宴，「窮教友」請茶會，我不知道。容許我這樣推測 -- 因為是頗有理由和我見過的事實。所請酒宴的是該堂的長老、執事或職員會、堂委會、值理會的職員，和各團契的職員等等，換言之，是一班較接近的同工、職工，未必是如作者所稱的「有錢佬」，只是訛傳罷了。

但是，作者說「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，又死了一批拉撒路，死人還能來聚會，嗎？」這就令我更加驚疑了，到底這批「拉撒路」為什麼會死？根據聖經約翰福音十一章拉撒路是病死的（作者也承認），而這批信徒不是病死呀！如果真的死了，那麼，是因沒有酒宴而餓死的。在這裏，我的思想有點迷糊了，我懷疑作者所說的不是伯大尼的拉撒路，而是路加福音十六章所記那個討飯的拉撒路了。

最後，作者問：「你是那一類的牧者？」在我來說，真是問倒我了！所以我答不出來，而我的話也就此結束。

人是沒有十全十美的，信徒這樣，牧師也是這樣，如果執筆先生認為必要寫責備的文章時，帶着愛心筆下留情吧！如果編輯先生認為責備的文章可登可不登時，請高抬貴手吧！這樣，「願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同在」了！